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6
第三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本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
公司、发行人、色如丹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如丹有限	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影像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伸投资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
绰可投资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ucky Sun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绰赢企业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化工新材料基金	江苏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4.36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4.36 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东伸投资、Lucky Sun、绰可投资
三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4292 号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22）021429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783.068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4.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412.93 万元和 4,371.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东伸投资、Lucky Sun、绰可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

色如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其上无权利负担，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在时限内办理完毕；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履行的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5. 经核查，改制过程中不涉及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者导致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色如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东伸投资、Lucky Sun 和绰可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非公务员系统、非党政机关等不得设立公司的主体，不存在国有资产持股需特别审批的情形，且不存在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情形。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经查验，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3.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发行人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8 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伸投资、绰可投资和绰赢企业同为郑文军控制的企业；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同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发行人不承担股权赎回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时触发，发行人不是附条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附条件恢复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附条件恢复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6. 东伸投资为中国大陆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0.2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是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机构，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郑文军通过东伸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29%的股份，通过绰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89%的股份，通过绰赢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2.57%的股份，郑文军间接控制公司共 80.7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

属于私募基金且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发行人前身色如丹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3）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履行合法手续，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发行人除产品销售境外外，并无境外经营业务。

3.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无变更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40.43万元、10,493.35万元、12,995.52万元；其中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64.91万元、10,430.28万元、12,993.26万元。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间接控制公司共 80.74%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9%。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绰可投资	8,555,000	17.89
2	绰赢企业	6,013,000	12.57
3	Lucky Sun	3,990,700	8.34
4	中小企业基金	2,603,030	5.44
5	化工新材料基金 ^[注]	2,227,652	4.76

注：中小企业基金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化工新材料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化工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化工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0.2041%的股份。

6.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晨奥实业有限公司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懿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忠海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
3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鹏担任董事
5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6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7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注：晨奥实业主要业务纺织助剂（增白剂）的贸易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办理注销，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6 日。

8. 自 2019 年月 1 月 1 日以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陈坤木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辞任董事
2	吴国津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5 月辞任董事
3	陈伟斌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辞任监事
4	何明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辞任董事
5	张国芳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任董事
6	阎克路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独立董事
7	张兰婷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8	孙仁海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2 年 1 月辞任职工监事
9	上海福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50% 股权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吊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	尚莹数码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持有 68.4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散注销
11	北京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持股 6.87% 并曾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2	固安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3	沧州联创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曾担任董事且为北京联创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文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成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14	无锡浦惠恒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克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阎克路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江苏德旺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6	张家港专捷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及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7	张家港合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曾任董事吴国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曾任监事陈伟斌担任董事	陈坤木、吴国津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伟斌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8	台湾千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9	台湾业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475.TW）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总经理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	台湾三旺生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台北美丽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木胜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长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4	富有兴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5	三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坤木担任董事	陈坤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序号 10、18-25 为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末前已归还并不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有 1 处（共 2 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抵押情况
1	色如丹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592 号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15,096.60	工业	已抵押
2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 0031785 号	荆州开发区庙兴村	70,752.37	工业	无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抵押情况
1	色如丹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592 号	奉贤区楚工路 315 号	14,376.49	厂房	已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色如丹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11 层 1105 室	335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2	韩军	色如丹	上海市奉贤区众旺苑 113 号	75.65	2021 年 7 月 8 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员工宿舍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项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夫妻共同所有，目前仅用于向发行人两名员工短期出租用于员工宿舍之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在同地区寻找替代性租赁房屋较为容易，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两份租赁合同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物业使用以及合同的有效性；存在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到期后替代性房屋易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获得以下 3 个商标权，该等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色如丹	9663116		第 2 类	2012.8.7-2022.8.6	原始取得
2	色如丹	9663149	色路丹	第 2 类	2012.8.7-2022.8.6	原始取得
3	色如丹	9663289	色如丹	第 2 类	2012.8.7-2022.8.6	原始取得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商标均为申请方式取得，不存在经许可使用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2011104226484	喷墨打印墨水及喷墨打印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2	2011104226465	用于喷墨打印墨水的黑色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1.12.16	原始取得	无
3	2015100121231	一种喷墨打印墨水配方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4	2015100392604	一种酸性喷墨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15.0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第 I733423 号	高安定性反应性组成物及墨水的制备方法 ^{注1}	发明专利	色如丹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6	2012204053729	一种防爆式可透气双盖型油墨桶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7	2012204052853	防光照型遮阳油墨桶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8	2015200160354	一种 pH 值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5.01.09	原始取得	无
9	2017216299652	多功能粉碎机酒精清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2017216298804	采用电磁隔离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2017216290766	全封闭除雾眼镜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216290747	外设有金属护套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216290732	设有水平仪的表面张力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2017216279023	卤素全自动水分测定仪用水平仪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2017216278853	采用双层隔离的染料桶结构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6	2017216278849	设有温湿度感应装置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7216278815	蝶式分离机排渣口高压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2017216278726	内设有玄武岩纤维层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216278656	内置有无线供电搅拌系统的桶装染料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19137562	一种管道液体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9137789	一种粉状染料的自动式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1913759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19128188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19128262	一种打印机墨水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19128417	一种用于生产黑色液体染料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1913776X	一种用于生产墨水的配制设备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1912804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24900953	一种染料合成系统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24916275	一种用于生产液体染料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224900826	一种用于液体染料生产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224916006	一种染料生产用半电动堆高车	实用新型	色如丹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201999371	一种染料合成反应釜冷却自动输送冰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201980360	一种染料喷干热风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201980483	一种染料自动补水脱盐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201999189	一种树脂自动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湖北影像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注 1：该专利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专利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验证，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2017.6.15	2017SR689929	基于 PLC 污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色如丹
2017.8.10	2017SR689788	基于 PLC 膜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色如丹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如下 1 个网站并已完成 ICP 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色如丹	celludye.com	沪 ICP 备 11025329 号	2009.8.27	2026.8.27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特许经营之情况。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前述房屋及建筑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设备真实、合法。

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受限的情况，该等受限资产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担保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784.42	21.43%
	2	SDC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2,377.28	18.29%
	3	INABATA & CO.,LTD.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1,844.42	14.19%
	4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270.37	9.78%
	5	珠海东昌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582.79	4.48%
	合计			8,859.28	68.17%
2020 年度	1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2,124.49	20.25%
	2	SDC BOY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46.87	13.79%

	3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428.15	13.61%
	4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	957.47	9.12%
	5	INABATA & CO.,LTD.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墨水	742.71	7.08%
	合计			6,699.69	63.8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1,141.02	17.45%
	2	中山大海贸易有限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96.09	12.17%
	3	Setaş Kimya Sanayi A.Ş.	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60.02	11.62%
	4	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704.72	10.77%
	5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纺织数码喷印色料	381.69	5.84%
	合计			3,783.54	57.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3,953.84	47.96%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220.69	14.81%
	3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色基	542.04	6.57%
	4	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	色基	277.01	3.36%

	5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51.40	3.05%
	合计			6,244.98	75.74%
2020 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色基	1,145.82	22.45%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593.34	11.62%
	3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261.85	5.13%
	4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213.08	4.17%
	5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209.13	4.10%
	合计			2,423.22	47.47%
2019 年度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184.89	7.58%
	2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173.63	7.11%
	3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基	128.24	5.25%
	4	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色基	127.85	5.24%
	5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色基	106.24	4.35%
	合计			720.85	29.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分立等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近三年没有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在相应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无欠税证明》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应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已建成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明确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生产环节各个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保证员工安全。近三年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屋、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了备案；

2. 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1	色如丹	第 2120199007 号	未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建设仓库	罚款 2,000 元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04.04

经核查上述处罚文件及作为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罚款金额在法定裁量幅度内属于较低金额。事后发行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相关文件，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鉴于前述处罚决定作出以后，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处罚事由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书所列条款，不属于因严重违反相应行政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存在首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更正不会对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处罚，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要求不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以及统计口径不同等。

3.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公开的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政府机关等单位网站、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产业信息网、华经产业研究院、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并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数据权威、客观、独立且符合时效性要求；上述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数据，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不是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2）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李 建 律师

2022年6月23日